

经济欠发达国家儿童友好型城市 视域下儿童公共参与考察

——以尼泊尔为例

□ 郭铭鉴

[摘要] 儿童公共参与是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的重要板块之一。儿童公共参与有利于儿童政策的制定，对儿童自身能力提升和权力实现起着重要作用。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撰写的《儿童参与地方治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家办事处案例研究》中，尼泊尔被列为第一个案例，有其存在的独特之处：儿童公共参与具有强有力的法律、政策保障和稳定的资源监测支持，儿童公共参与组织体系完善，儿童公共参与活动遵循儿童发展的特点。然而尼泊尔在儿童公共参与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立足于尼泊尔儿童公共参与特点及存在问题提出相应建议，以期为经济欠发达国家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开展儿童公共参与相关工作提供有益参考。

[关键词] 儿童友好型城市；儿童参与；经济欠发达国家；尼泊尔；现状分析

保障儿童公共参与是维护儿童权利的重要维度，对促进儿童全面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但受制于本国经济、政治、文化等因素的影响，经济欠发达国家儿童公共参与体系并不完善。当前，关于儿童公共参与的讨论多以经济发达国家为主，对经济欠发达国家的关注较少；同时，由于经济发达国家与经济欠发达国家有着不同的发展状况，在开展、完善儿童公共参与体系的过程中有不同侧重点，因此经济发达地区的成功案例无法为经济欠发达国家提供过多的经验帮助。本文以儿童公共参与体系较为完善的经济欠发

达国家——尼泊尔为例，试图为经济欠发达国家儿童公共参与的发展提供相应启示。

一、儿童友好型城市中的儿童参与

1. 儿童友好型城市与儿童公共参与

儿童友好型城市，以维护儿童的基本权益理念为出发点，旨在为儿童创造一个良好的生存、社会环境，培养儿童积极、健康的心理，使儿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20世纪80~90年代，儿童的成长环境问题就已经被列入联合国的议题中。1996年联合国第二次

人居会议决议首次提出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的构想，建议将儿童的根本需求纳入城市的规划和建设中。

当前，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为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或社区提供了相应的行动框架。该框架由两大支柱部分组成：其一，是目标和预期成果；其二，是实现这些目标和成果的战略（这些战略精简了2004年制定的由九部分组成的行动框架）。目标和预期成果包含五个方面：第一，每个儿童或年轻人在其社区或地方当局内都应受到重视、尊重和公平对待。第二，每个儿童或年轻人在影响他们自身的公共法律、政策、预算、方案和决定中，都有权发出自己的声音、需要，并优先发展他们所关注的事务。第三，每个儿童或年轻人都有机会获得高质量的社会基本服务（包括保健、教育、营养支持、幼儿发展和教育、司法和家庭支助）。第四，每个儿童或年轻人都生活在一个安全、有保障和清洁的环境中（包括保护儿童免遭剥削、暴力和虐待，获得清洁用水和卫生设施，对儿童个人卫生、安全敏感的城市设计等）。第五，每个孩子或年轻人都有机会享受家庭生活、娱乐和休闲（包括社会活动和文化活动，以及能够满足他们与朋友相处娱乐的安全空间）。实现目标和预期成果的战略包括收集数据和监测进展、加强宣传并提高认识、制定法律和政策、全程战略计划、预算资源分配、儿童参与、协调合作伙伴关系^[1]。儿童公共参与是实现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预期目标的战略之一，对建成儿童友好型城市发挥着重要作用。

儿童参与指的是儿童能够积极主动地参与到涉及自身利益的事务决策中，并发表建议。当前儿童主要在家庭、学校、社会等几个领域进行参与。儿童公共参与是儿童社

会参与的一部分，指的是城市中有主见能力的儿童在城市发展规划和各级决策中有权利参与，并对涉及自身利益的事务提出意见，以确保自身利益和权力的实现。儿童公共参与要求儿童和成人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行信息共享和对话，成人应该意识到儿童是独立的个体、权力的所有者、积极的公民，在考虑儿童年龄和成熟度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儿童提出的观点和建议。儿童公共参与要求城市赋予儿童参与社会事务的权利，强调儿童在社会中的活动参与及权利的表达。儿童公共参与是建立民主的手段，遵循尊重儿童、包容儿童、促进儿童主动参与等原则。儿童性是儿童公共参与的基本属性，决定了在儿童公共参与的过程中要把尊重儿童作为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倾听儿童的声音，关注儿童的需求，维护儿童的权益，让儿童成为儿童友好型城市的主人。在儿童公共参与体系中重视儿童性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儿童性体现为儿童公共参与存在的目的，是利用儿童公共参与为儿童构建良好的生活环境，促进儿童的发展；另一方面，儿童性还体现在参与过程中遵循儿童的成长规律，应从儿童的实际出发，并根据其心理特点和兴趣愿望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

2. 儿童友好型城市中儿童公共参与的原因

首先，儿童公共参与是法律条文的要求。联合国《儿童权力公约》第12条明确指出“缔约国应当确保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即无论年龄、性别、种族、是否残疾，有主见能力的儿童都有权参与到与自身相关的事物之中，一切事项包括各个层次的决议，包括儿童个人或儿童群体的决策。并提出“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看待”的原则。儿童参与并

不意味着儿童的意见被聆听或是儿童受到咨询，真正适当的看待是指在听取儿童意见后，儿童恰当的意见得到采取，因采用了儿童所提出的建议，所讨论的问题有所改善^[2]。

其次，儿童公共参与可以促进社会的发展。一方面，儿童公共参与对国家的民主建设起着重要的作用。儿童是祖国的未来，儿童成年后的参与素养、参与能力影响国家的民主建设水平，儿童在公共参与的过程中，增进参与知识，激发参与热情，从而树立参与意愿，推动参与行动，培养了公民意识。公民意识对国家民主建设起着奠基作用。儿童在公共参与这一过程中，了解自己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学习参与技能，了解政府责任，为成年后参与国家民主生活奠定了重要的基础^[3]。另一方面，儿童公共参与能够促使政府做出更有效的决断，若成人对儿童生活的洞察力不十分机敏，就无法针对为儿童设计的立法、政策和方案作出有效的决断。儿童对自身的需要和诉求有着独特的了解，他们能够从自身的经验中直接产生想法和观点，儿童在全面认识自己的需求，并通过相应的渠道充分表达自身的利益诉求后，城市和政府才能更精准地从“一米的高度”看待儿童的需求，从而更准确、高效、合理地运用治理工具，制定相关的儿童政策，给予相应的资金扶持，在儿童需求最强烈、最迫切的领域提供最充分的帮助。

最后，儿童公共参与可以促进儿童自身的发展。一方面，儿童的发展表现为能力的提升和运用。儿童能力的提升，包括身体的发育、认知的发展、动作语言的发展、良好的品行等方面；儿童能力的运用，包括适应社会生活、社会参与、同伴交往等方面。在儿童公共参与的过程中，儿童身体力行地去发现城市中与自己相关的问题，收集资

料，发表自己的观点，在不同观点中学会尊重分歧，和平解决冲突，加强了他们达成双赢解决问题的能力。另一方面，儿童通过公共参与促进自身社会化的发展。儿童社会化是儿童更好发展的重要目标维度之一，是指儿童经过教育或训练，能够掌握社会生活所必要的知识、技能及行为规范，形成社会适应性，从而取得社会资格并发展个性的过程^[4]。在平等、尊重、包容、交流的基础上，能够使儿童积极主动地参与到社会治理中，积极与同伴协商，深化对政策的理解，增强对社会生活的满足感，促进参与公共事务的意愿、掌握公共知识的能力等多方面发展，促进社会化发展，为成为一个合格的社会成员奠定基础。

二、尼泊尔儿童公共参与现状分析

尼泊尔这个以农业为主的国家曾被称为世界上最幸福的国家，截止到2017年尼泊尔拥有2900万人口，其中42%的人口年龄在18岁以下。尼泊尔作为南亚的一个低收入国家，却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撰写的《儿童参与地方治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家办事处案例研究》（以下简称《案例研究》）中被列为第一个案例，较《案例研究》中其他国家儿童公共参与的体系更为详细具体，其经验可供经济欠发达国家借鉴之处颇多。

1. 儿童公共参与具有强有力的法律政策保障

当前，尼泊尔儿童参与已在全国范围内制度化。尼泊尔政府在1990年通过并批准了联合国《儿童权力公约》。2011年7月，尼泊尔政府出台了《儿童友好型地方治理国家战略》（以下简称《战略》），这一战略框架可以说是尼泊尔儿童权力法律保障的里程

碑。2015年9月，《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新宪法》中特别提到了儿童权力与儿童参与，标志着尼泊尔儿童参与法律框架的进一步发展。尼泊尔不断完善儿童公共参与法律规定，为儿童公共参与提供切实的法律保障系统，成为南亚少数政府中对儿童参与地方治理作出明确政策规定的国家之一。

《战略》的主要目标是将儿童权力纳入地方治理的主流，注重儿童的生存、发展、保障和参与。《战略》将儿童置于地区发展委员会、城市发展委员会、乡村发展委员会中所有发展政策、发展结构和发展进程的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委员会为协助尼泊尔联邦事务和地方发展部共同促《战略》的发展，主要通过三个不同的参与领域支持尼泊尔《战略》：战略的设计、国家政策对话和倡导儿童参与地方治理。同时，《战略》已被纳入《地方治理和社区发展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之中，该《方案》是由尼泊尔政府执行并得到14个专区的支持，是一个全国性、多利益攸关方的地方治理方案。《方案》使得《战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并实施。在尼泊尔每个地方政府都需要制定五年计划和年度发展规划，其中年度发展规划中包含着直接影响儿童的计划和预算项目。尼泊尔国家级《战略》中强调儿童参与地方治理，并将《战略》纳入到地方的发展《方案》中，同时《战略》与儿童参与组织相结合（通过Bal Bhela协商会进行儿童咨询），以确保儿童参与到计划和预算项目之中，从政策方面有效地保障了儿童的公共参与。

2. 儿童公共参与有稳定的资源与监测支持

尼泊尔儿童公共参与资源主要来源于国内和国际两方面。从国内来看，根据国家地方政府的操作指南，要求所有地方政府都必须开展Bal bhela协商会，保证优先为儿童参

与者提出的公共事项提供资金。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倡导下，联邦事务和地方发展部设立了“集体儿童补助金”，这意味着地方政府必须将所收到的财政资助中至少10%的资金用于与儿童有关的事项，对于那些希望获得“关爱儿童”称号的地方政府来说，这一补助金的比例则上升到了15%。除了补助金的形式，儿童俱乐部和Bal bhela协商会中的成人促进者大多是联邦或地方政府雇佣的公务员，同时政府会为这些成人促进者提供儿童公共参与的相关培训。从国际来看，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合作伙伴为《战略》超出政府财政预算的额外部分提供了相应的资金支持。2014~2015年度为300,000美元，2015~2016年度为600,000美元，2016~2017年度为1,000,000美元。从工作人员上看，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有12名工作人员专为尼泊尔《战略》工作，其中包括三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尼泊尔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和9名尼泊尔全国各地办事处工作人员。由此可以看出，尼泊尔政府注重儿童提出的事务并将其视为优先发展事项，设立特定的项目资金支持，政府为儿童公共参与的顺利展开提供相应的岗位和培训，同时广泛寻求来自国际的资金、人员支持，这些都为儿童公共参与的顺利展开提供了稳定的资源支持。

《战略》的监测和评价框架是《方案》监测和评价框架的一部分，其中包括几个与《战略》相关的指标，例如通过Bal Bhela协商会地方机构将儿童需求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数目；有文件记录的妇女、儿童、弱势群体参与区级规划讲习班的比例；地方机构分配给儿童群体并用于儿童群体的资金比例；等等。《战略》监测和评价还被纳入联邦事务和地方发展部管理报告系统，从该系统中获得的数据将为财政部的年度审查提供信息。

地区发展委员会和城市发展委员会将地方进展的数据输入到网络报告系统中，进行集中汇编和分析，这些数据更易于监测全国《战略》的采用率，并找出实施过程中的潜在瓶颈。尼泊尔根据地方发展《方案》，结合国家《战略》指标制定相应的儿童公共参与监测评价体系，并将数据进行汇总用于分析问题，更好地服务于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和发展，从而有效保障儿童公共参与。

3. 儿童公共参与有完善的组织体系

尼泊尔儿童公共参与的主要组织有儿童俱乐部和Bal Bhela协商会。儿童俱乐部是儿童参与《战略》治理的主要组织之一，约有80,000儿童通过儿童俱乐部参与了地方治理结构和进程，主要包括参与学校委员会、公民论坛、地区发展委员会或乡村发展委员会的发展规划进程。儿童俱乐部由成人促进者发起，通常情况下成人促进者是“社会动员者”（由尼泊尔联邦事务和地方发展部招募雇佣以支持当地的治理过程）、社会工作者、教师、国际或地方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等。在首届儿童俱乐部会议期间，儿童俱乐部成员讨论并决定俱乐部的名称和治理结构，包括其董事会、委员会的结构和儿童成员资格，以及他们的行为规则。儿童俱乐部中儿童成员年龄在12岁至18岁之间，每个俱乐部约有30名成员。儿童俱乐部的指导原则包括平等性原则和包容性原则，表现在成人促进者需要确保来自不同社会背景和地理背景的儿童都能够参与到俱乐部中，保证至少有50%儿童俱乐部成员和33%董事会成员是女性，至少有一名女孩被选入儿童俱乐部的行政职位。

Bal Bhela协商会是由《战略》顾问来推动，《战略》顾问通常情况下是一名社会动员者，在促进儿童参与方面经过特殊培训。

Bal Bhela协商会中儿童参与者主要来自当地的儿童俱乐部，但也包括其他群体，例如失学儿童、边缘化的社区儿童和年龄更小的儿童（8至11岁）。Bal Bhela协商会注重弱势儿童的参与，《战略》也为弱势儿童的参与提供了清晰的指导。为确保Bal Bhela协商会儿童参与的公平性，儿童参与者分为三组：年龄在12岁至18岁的女孩组；年龄在12岁至18岁之间的男孩组；年龄在8岁至11岁的混合儿童组。Bal Bhela协商会在儿童公共参与的过程中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效，其一体现在儿童参与人数上。在2015~2016年度规划中，所有地区发展委员会、91%城市发展委员会和94%乡村发展委员会报告表明，全国共有60,000多名儿童参加协商会。其二体现在对儿童所提建议的支持上。在Bal Bhela协商会议中，确定的儿童优先发展事项，有54%被纳入了地区发展委员会、城市发展委员会和乡村发展委员会的计划。在2016~2017年度中，中央政府以儿童集体补助金的形式，向全国地方政府提供3000万美元资金支持，用来解决儿童需要和优先发展事项。

尼泊尔儿童俱乐部和Bal Bhela协商会在儿童参与的过程中起着无可比拟的作用，一方面，儿童在组织中参与协商达成共识，共同推动公共事务发展从而实现公共参与目标；另一方面，儿童通过特定的参与组织使公共参与更具有持久性。与此同时，尼泊尔儿童参与组织具有平等性和包容性的特点，并能够从政策上保证弱势群体儿童的利益。

4. 儿童公共参与遵循儿童性

尼泊尔儿童公共参与遵循儿童性，一方面体现在开展儿童公共参与活动的过程中。首先，Bal Bhela协商会能够根据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采用适合儿童的参与方式。例如，在小组讨论时让儿童绘制一组对比画，

先画一幅他们喜欢的事务，再在旁边画另一幅他们不喜欢的事务，通过绘画表达他们的需求。其次，在儿童公共参与的过程中，充分发挥儿童的主体性。例如，在Bal Bhela 协商会小组讨论结束后，将这些小组重新聚集到一起形成全体会议，在会议中儿童参与者提出了他们优先关注的事项，并根据儿童认识对问题的重要性进行排序，让儿童展开“头脑风暴”，集思广益地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最后，尊重、采用儿童所提出的建议。这些问题及其可能的解决办法随后被纳入行动计划（包括建议在学校建立图书馆、开展结束童婚或废除公开排便的运动、向学校提供游戏材料，以及对儿童俱乐部成员进行领导能力培训）。这些计划先由地方政府委员会审查，地方议会批准后的项目被纳入地方政府的年度计划并给予预算支持。

另一方面体现在儿童公共参与的过程中为儿童提供受过专业培训的成人促进者。由于儿童身心发展不成熟，对公共参与的理解不深入，成功的儿童公共参与必须依靠成人的支持与帮助，因此成人促进者对儿童公共参与的专业化程度就显得格外重要。尼泊尔通过发展地方培训学院（负责培训尼泊尔地方自治政府的学院）以及全国、区域、地方一级非政府组织向所有地方政府提供关于《战略》的培训，特别是向所有地方政府提供关于Bal Bhela协商会的培训。培训方法已经用于指导Bal Bhela成人促进者，并编制了相应的培训手册和培训指南，以解释如何通过Bal Bhela协商会促进儿童参与。但是由于利益攸关方的不同，成人促进者对促进儿童公共参与的能力有待提高，Bal Bhela协商会中成人促进者的技能也参差不齐，这些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儿童公共参与的质量。

三、对经济欠发达国家 儿童公共参与的启示

尼泊尔从法律政策、资源监测、儿童参与组织、尊重儿童特点等方面对儿童公共参与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为经济欠发达国家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促进儿童参与社会事务提供了许多有益的参考。

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方面尼泊尔能够对成人促进者提供儿童公共参与培训，但没有针对儿童的公共参与能力培训。儿童是儿童公共参与的主体，儿童公共参与的能力直接影响和制约着儿童参与公共事务的质量，因此应为儿童提供有针对性的参与培训，把发展儿童公共参与的能力放到重要位置。另一方面尼泊尔并没有强调社会对儿童公共参与的宣传。如果社会没有形成对儿童和儿童权力的积极观念，对于儿童参与权的尊重是无法实现的^[5]。社会中成人对儿童公共参与的看法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儿童公共参与的机会，影响儿童意见发表和参与决策的过程，影响对儿童所提建议的看待。与此同时，任何权利的实现都需要主体强烈的自我意识和内驱力，只有儿童具有公共参与的主体意识，才有真正实现公共参与的可能性。结合尼泊尔儿童公共参与的经验与不足及经济欠发达国家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建议。

1. 培养儿童公共参与意识与能力

培养儿童公共参与意识不应只从儿童入手，还应改变成人对儿童公共参与的态度，营造有利于儿童公共参与的社会环境，并在此基础上培育儿童的公共参与能力。

首先，加强儿童自身的权利意识。相对于成人来说儿童是弱势群体，儿童将自己视为没有公共决策能力的人，因此儿童公共参



与的意识不强，这也就导致儿童在公共决策方面不积极，更多地依赖成人。要让儿童自身意识到公共参与是为了解决与自身利益相关的问题，是争取自身发展的合法权益^[6]要不断拓宽儿童公共参与途径，提高儿童公共参与能力。儿童的参与能力越高，参与的自我意识、程度和水平就越强，参与的积极性也就越高，从而形成良性循环。

其次，转变成人对儿童公共参与的态度。当前，在大多数经济欠发达国家，无论是政策的决策者还是儿童公共参与的成人促进者，关注的都是儿童如何更好地成为具有社会性的成年人，并没有关注到儿童在当下所具备的能力和特点；同时成人对儿童公共参与大多持消极态度，这不利于儿童公共参与活动的开展，因此应转变成人的态度。一方面，成人转变对儿童公共参与的看法，承认儿童当前的能力和特点，通过多种方式增加儿童公共参与机会。另一方面，成人应尊重儿童的公共参与，对儿童提出的建议给予相应的回馈。

最后，注重培养和提升儿童的参与能力。儿童公共参与的能力特征直接决定着儿童公共参与的实现。在儿童公共参与的过程中，加强对儿童参与的理论与实践指导，从而更好地实现参与目标。儿童公共参与能力包括儿童公共参与的主观能力和客观能力，主观能力是指儿童对参与公共事务的主体意识，以及能够影响公共事务的效能感和态度。在儿童参与的过程中，采用易于儿童接受的参与方式，接纳儿童提出的建议，提高儿童公共参与的效能感，以此促进儿童公共参与主观能力的发展。客观能力是指儿童参与公共事务的实际能力，主要体现在儿童对参与知识的理解和运用。在儿童公共参与过程中，把握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身心发展特

点，有针对性地为儿童提供公共参与培训，加强儿童公共参与的客观能力。

2. 确保儿童的信息知情权及参与途径

儿童在进行公共参与的过程中，应以对公共事务的了解为前提。政府应为儿童提供清晰、有效的信息，确保儿童的知情权，并在儿童掌握信息的基础上为儿童提供长期、稳定的参与途径。

信息是参与发生的基础性要素，信息匮乏、信息盈余都会影响到儿童公共参与的效果^[7]。首先，多数经济欠发达国家政府都存在着“信息封闭型”的治理思维，政府自身应克服这一传统的行政思维，提高向儿童公开信息的主动性和责任感。其次，多数经济欠发达国家政府主要是以文件、行政命令等形式，自上而下地向儿童传递公共信息，信息的传播途径和形式单一，因此应拓宽儿童获取信息的途径，如通过设置儿童公共参与微信公众号，或开设儿童新闻频道，使儿童能够更方便、及时了解决策信息和背景资料。最后，多数经济欠发达国家儿童参与公共事务的信息分散化、碎片化、不易被儿童理解，因此应根据儿童的认知特点将参与信息具体化、形象化，提供易于儿童理解的信息，增强信息的可读性。

儿童公共参与组织是最稳定的公共参与途径。当前，大多数经济欠发达国家儿童在公共政策的制定、执行及评估过程中只是部分参与，儿童参与公共事务的项目分散且不具有持续性，因此地方政府或社会各界应充分利用各种优势、资源，设立特定的儿童公共参与组织或机构。一方面，利用组织的形态，能够有效地将儿童公共参与事务有机地串联在一起，拓宽儿童公共参与的广度、深度和持续度^[8]；另一方面，儿童公共参与组织是政府与儿童商讨公共事务的桥梁，对政府

关于儿童利益的公共事务决策行为发挥着重要的监督和制约作用，对促进儿童参与公共事务具有深远的意义^[9]。同时，应创新儿童公共参与途径，包括构建安全的网络公共参与平台，如开设儿童公共参与APP，通过儿童民意调查或网络投票等形式表达自身的诉求，以此不断拓宽儿童参与的范围，提高参与的效率，增强儿童平等参与和独立参与的意愿。

3. 设置儿童公共参与保障制度和监测机制

儿童公共参与的顺利开展需要健全法律政策，确保资源层面支持，并通过监测机制予以保障。许多经济欠发达国家早在1990年就签署了《儿童权力公约》，并努力执行基于《儿童权力公约》的各项原则政策。虽然通过儿童参与权，儿童公共参与在法律中有所体现，但规定过于笼统，缺乏针对儿童公共参与的国家立法。在政策方面，大多数经济欠发达国家在制定战略或政策时会强调儿童参与原则，但在儿童参与社会事务的渠道、方式、内容及具体指导原则等方面缺乏明确的规定。解决儿童参与社会事务不足的现状，首先需要从法律法规、政策导向上给予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如通过国家《宪法》设置儿童参与的相关条例。其次，国家通过现有的政府系统、结构和机制，建立从国家到地方自上至下一体的儿童参与管理部門。最后，地方政府可根据国家出台的政策规定，制定地方性文件。

儿童的公共参与不单是一个行动，还是一个过程，需要一定的资源支持才能更好地完成。尼泊尔儿童公共参与的实践表明，财政支持和成人促进者是儿童公共参与最主要

的需求资源。在资金方面，经济欠发达国家应将儿童公共参与事务纳入财政计划中，如在财政计划中针对儿童所提出的事项，设定儿童优先发展的财政专款。同时，广泛吸纳社会各界资金投入到儿童公共参与之中，推动儿童公共参与资金来源多元化，形成社会合力共同促进儿童公共参与。在人力方面，成人促进者是儿童能够顺利、有效参与到公共事务中的必要保障。政府可将成人促进者纳入到公务员系统，保障儿童公共参与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同时对成人促进者进行有关儿童公共参与方面的培训，提高专业水平，从而使成人促进者用科学的方法、理念促进儿童公共参与的发展。

健全儿童公共参与的监测和评估机制，可以利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出台的《儿童参与评估工具》，探索建立适合本国国情的儿童公共参与监测机制，对监测数据及时进行汇编和分析。建立相应的评估机制，将政府评估、专家评估与社会评估相结合，及时发现和解决儿童公共参与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此同时，将儿童公共参与工作纳入相关部门的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相关负责人综合考评的内容之一，从而不断推动儿童参与社会事务的发展^[10]。❾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8年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一线城市’青年人才新政及对我省走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启示”（批准号：HB18ZZ002）阶段性成果。]

郭铭鉴：河北大学教育学院2017级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刘秀英

（下转第40页）